



南京市栖霞区公安消防大队

栖霞寺古建筑保护
消防宣传手册

- 1/ 宗教寺庙导致火灾发生的因素
- 2/ 宗教寺庙火灾事故的特点和规律
- 3/ 消除火灾隐患改善防火条件
- 4/ 消防三提示
- 5/ 古今消防设施的变迁



宗教寺庙导致火灾发生的因素



（一）寺庙耐火等级低，燃烧条件好。

寺庙多为木结构体系，且柱、梁、房间隔墙、屋顶大多都以木材料为承重结构，加上年代久远，很多建筑都有上百年甚至上千年的历史，经过多年的风吹日晒，极易导致燃烧。

（二）寺庙无防火间距。由于意识的局限性、建筑的历史性等诸多制约，禅院之间不符合防火要求，有些禅院紧密相连，院套院、门连门、台阶遍布、高低错落，无防火隔区，很容易出现“火烧连营”的情况，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

（三）消防通道不能满足要求。众多寺庙在建筑过程中，更多的是考虑寺庙、风水的有机结合，根本就没有考虑消防车辆等现代装备的应用，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辆装备无法及时靠近，扑救困难很大。

（四）用电用火极为不规范。寺庙禅房内普遍存在“四多”现象。1、可燃物品多 2、电气线路多 3、使用明火多 4、寺庙老人多。

（五）流动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寺庙而众多游客的消防意识淡薄，在点香烛烧纸钱时只顾争先唯恐落后，大意之余导致火灾的机率更大。

（六）地处偏僻，消防队不能迅速到达。大多寺庙远离城区，建于环境幽静的高山之中，一旦发生火灾后消防车不能在规定

的时间内及时赶到火场，极易酿成大火。即使赶到现场，灭火过程中水流巨大的冲击力还会导致寺庙倒塌，同样造成不可挽回的经济损失。

(七) 现代消防与宗教意识形态的冲突。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为工作方针的现代消防



思想，注重运用现代消防设施防止火灾的发生，然而当现代消防与宗教意识相叠加时，矛盾必然显现。



“四查”

- 🔥 查堵塞封闭
- 🔥 查通道出口
- 🔥 禁违章操作
- 🔥 禁用火用电

“四禁”

- 🔥 禁失控漏管
- 🔥 查重点部位
- 🔥 禁损坏挪用
- 🔥 查设施器材

**[宗教寺庙
火灾事故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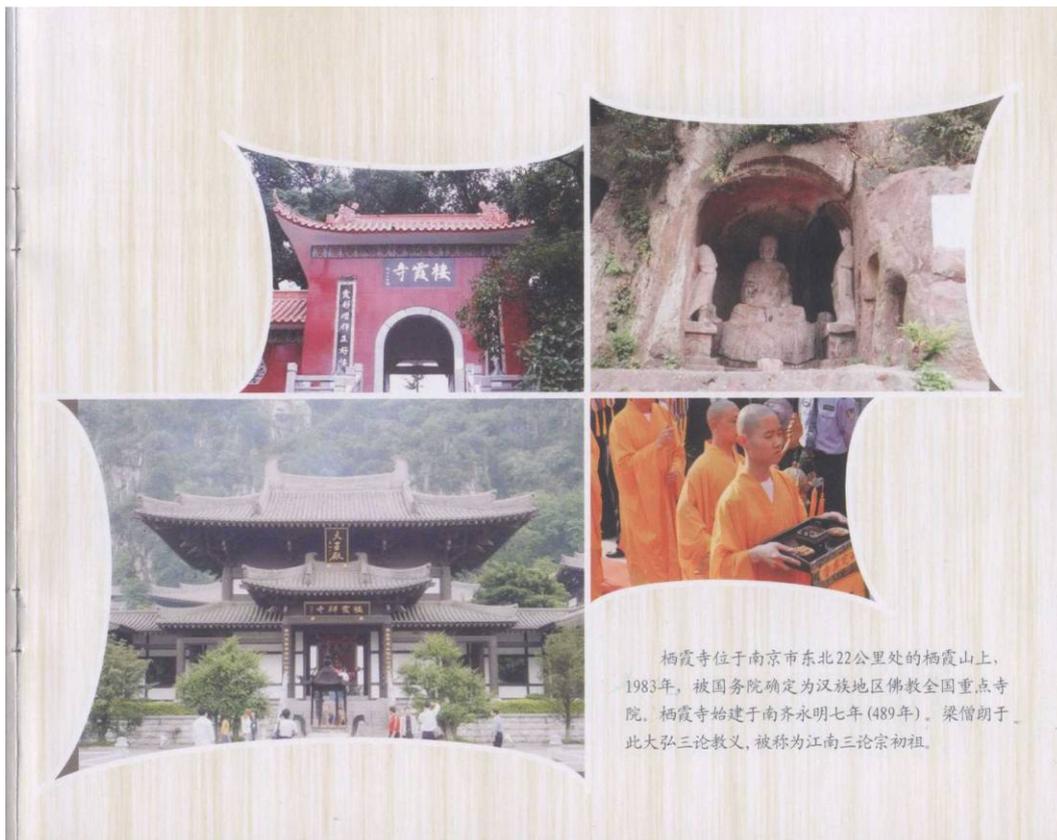
2007年6月27日，浙江三门县琴江山庄后面山上的一寺庙发生火灾。

2007年10月13日，普宁市南阳山区梅林镇木华庵发生火灾。

1949年1月26日，日本奈良县斑鸠里古刹法隆寺在对殿堂进行检修时，荧光灯烤着佛堂内的可燃物引起火灾。金殿及殿内的12幅壁画均是日本的国宝被烧毁。

2002年9月1日，印度首都新德里市一寺庙发生火灾，造成五名儿童丧生。

2011年5月9日，南京鸡鸣寺药师佛塔起火，铜质药师佛受损较轻



栖霞寺位于南京市东北22公里处的栖霞山上，1983年，被国务院确定为汉族地区佛教全国重点寺院。栖霞寺始建于南齐永明七年（489年）。梁僧朗于此大弘三论教义，被称为江南三论宗初祖。

宗教寺庙火灾事故的特点和规律

1、损失惨重。由于寺庙。多为木结构体系，且柱、梁、房间隔墙、屋顶大多都以木材料为承重结构，一旦发生火灾，寺庙能够“毫发无损”的几乎少之又少，大多千年古刹顷刻间化为乌有。同时，不少寺庙内存放了珍贵文物，发生火灾后，这些国宝也从此消失。

2、影响重大。进入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文化经济被推崇到很高的地位。这样一来，以宗教文化带动区域性经济增长的模式得以很快发展。就以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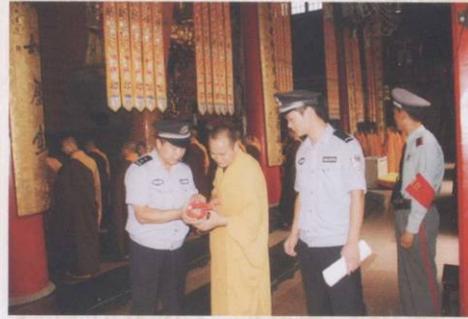
本奈良县斑鸠里古刹法隆寺火灾为例，为了让日本人民记住这一历史教训，日本政府文部省规定，从1955年起，每年的1月26日为文物防火节。每到这一天，全国各地的文物部门都要开展防火宣传、检查等活动，组织消防训练并进行灭火演习，清除可燃垃圾，排除隐患。一起宗教寺庙火灾国家规定一法定节日，影响不言而喻。

3、管理不严。认真剖析导致火灾发生的因素和上述火灾案例，不难看出：“隐患虽多，但却能防，关键在管，要管必严”。消防通道不能满足要求——观音阁火灾；用电用火极为不规范——吹台山无量寺火灾、“龙兴禅寺”火灾、琴江山庄寺庙火灾、木华庵火灾、印度首都新德里市寺庙火灾、韩国襄阳古寺庙火灾；这些显而易见的火灾隐患为什么没有发现，还是因为管理不严。寺庙僧人每天“云云众生，色不异空”，缺乏基本的消防安全意识，也未配备专职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酿成大祸

也就不足为奇了。

4、电线老化。鸡鸣寺由于常年电线老化原因起火，导致木质结构着火。2011年5月9日凌晨3点47分，南京市玄武区鸡鸣寺药师塔发生火灾。火灾发生后，消防部门全力以赴组织扑救。市委、市政府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火灾无人员伤亡，火势得到控制。由于扑救比较及时，除发生火灾的药师塔外，鸡鸣寺内其它建筑未受到破坏。

5、夏季多发。认真查看上述案例，很容易发现宗教寺庙发生火灾的规律，即夏季多发。2006年6月18日、2007年8月13日、2007年6月27日、2002年9月1日、2005年4月5日这时间段都属于夏季，气温高、日照强；加之寺庙耐火等级低，燃烧条件好极易发生火灾，同时寺庙几乎无防火间距，院套院、门连门，在发生火灾后又很容易出现“火烧连营”的情况。韩国襄阳一座一千三百年历史的古寺庙火灾就是夏季发生火灾的典型案列。



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发现火灾后，起火部位员工30秒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

火灾确认后，单位1分钟内形成第二次灭火力量



消除火灾隐患改善防火条件

① 寺庙内禁止堆放可燃、易燃物品，禁止搭建临时易燃建筑。

② 为消除火灾隐患，把周围临时搭建的商铺以及对寺庙不利的单位搬迁到离寺庙较远的地方。

③ 周围有树林、草木的寺庙周围应设置防火隔离带，开辟宽度约为30m~50m。

④ 对寺庙内禁止悬挂的帐幔、伞盖等易燃帜物。

⑤ 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在对消防车无法到达或进入的寺庙，都应开辟通道且形成环形，便于发生火灾时，消防队员能够及时扑救。在设有消防通道的寺庙，应严格管理，保证消防车道的畅通，不应把消防车道当停车位和其它用途来使用，严格按照规范，对违法人员应及时的处理或罚款等，做到消防车道随时畅通。



散逃生自救能力



“两熟悉”

- 熟悉疏散通道
- 熟悉安全出口

“两掌握”

- 掌握疏散程序
- 掌握逃生技巧

消防三提示

- 一、您已经进入公众聚集场所，这里聚集人员较多，请您注意消防安全。
- 二、请您留意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如果发生火灾，请您按疏散提示标志和消防应急广播，以及现场人员的引导，正确、快速、有序的疏散自救。
- 三、请留意消防设施器材，逃生设施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如遇火灾请正确使用，确保安全。



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USE A FIRE EXTINGUISHER

人人重视防火 火灾远离你我

消火栓的使用方法
HOW TO USE FIRE-FIGHTING TAP

人人重视防火 火灾远离你我

逃生十诀

- 第一诀：熟悉环境 牢记出口
- 第二诀：保持镇静 迅速疏散
- 第三诀：正确引导 有序疏散
- 第四诀：不入险地 不恋财物
- 第五诀：简易防护 蒙鼻匍匐
- 第六诀：善用通道 莫入电梯
- 第七诀：火已及身 切勿惊恐
- 第八诀：避难场所 固守待援
- 第九诀：发出信号 请求救援
- 第十诀：缓降逃生 滑绳自救



遭遇火灾心别急
老弱病残先撤离



火灾来袭时要迅速逃生
不要贪恋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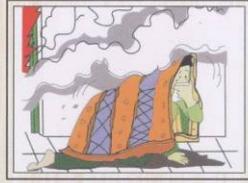
受到火灾威胁时，要当机立断
披上浸湿的衣物、被褥等向安全出口方向冲出去



进入公共场所时要注意观察
消防标志，记住疏散方向



室外着火，门已发烫时，千万不要开门，以防大火蹿入室内。要用浸湿的被褥、衣物等堵塞门窗缝，并泼水降温



穿过浓烟逃生时，要尽量使身体贴近地面，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



身上着火，千万不要奔跑，可就地打滚或用厚重的衣物压灭火苗



育宣传培训能力

“三要”

- 🔥 要有消防宣传人员
- 🔥 要有消防宣传标识
- 🔥 要有全员培训机制

“一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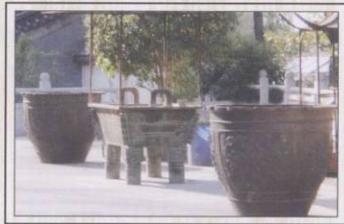
- 🔥 掌握消防安全常识

古今消防设施的变迁

【古代消防】

(一) 消防给水

- 1、莲花缸，寺庙建筑前摆放大型莲花缸在装饰环境的同时提供消防给水，便于在第一时间灭火。
- 2、放生池也是寺庙内大型消防蓄水池。



古代的消防设施(莲花缸)



古代的消防设施(放生池)

(二) 建筑防火

1、防火墙、马头墙、避雷针



古代的避雷针



防火马头墙

【现代消防】

(一) 消防给水

室外消防栓、室内消防栓



现代的消防器材(灭火箱)



现代的消防器材(消防栓)



现代的避雷针

(二) 应急照明和视频监控系统



应急照明灯



监控系统



【指导建议】

1、建议古建筑特别是木结构等可燃、易燃文物古建筑，需安装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建议动力电、民用电分开使用，动力电全部采用金属穿管，进行绝缘，并使用空气开关进行过载保护，民用电采用安全电压220伏降至36伏安全电压再使用；

3、提倡禁止在文物古建筑内使用明火照明、灯烛等，采用电子合成灯代替；

4、建议提倡现代方法的进香方式，采用多次使用的电子进香器，逐步取缔传统的明火进香。



古建築消防管理規則

【頒佈單位】 文化部／公安部

【頒佈日期】 19840228

【實施日期】 19840228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古建築是國家重要的歷史文化遺產，是國家文明的重要標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和《消防監督條例》的精神，為加強消防管理工作，保護古建築免遭火災危害，特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各級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中的古建築及歷史紀念建築物、古墓葬中保留有地面建築的保護單位，均屬本規則管理範圍。各級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中的革命紀念建築物、博物館及各類文物保管陳列單位也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古建築的消防工作，要貫徹從嚴管理、防患未然的原則。

第四條 愛護國家公共財產是我國公民的神聖義務。每個公民都要時刻提高警惕，防止古建築發生火災。

第二章組織領導

第五條 古建築的消防工作，由各古建築管理與使用單位具體負責。當地市、縣文物管理部門負責領導。地方公安機關予以監督管理和業務技術指導。

第六條 各古建築的管理與使用單位，要把預防火災列為整個管理工作的一個重要部分，切實做到同計畫、同部署、同檢查、同總結、同評比，使防火工作做到經常化、制度化。

第七條 古建築管理與使用單位的行政領導人，即為該單位的防火安全負責人，全面負責本單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其具體任務是：

(一) 貫徹執行國家和當地政府發佈的消防法規和有關指示；

(二) 認真實行逐級防火負責制和崗位防火責任制；

- (三) 領導制訂和督促實施各項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 (四) 領導開展防火宣傳教育，普及消防知識；
- (五) 定期組織防火安全檢查，及時整改火險隱患；
- (六) 組織領導專、兼職消防人員和群眾性義務消防隊開展工作；
- (七) 負責規劃配置消防器材設備和水源設施；
- (八) 領導制訂滅火計畫，發生火災時及時組織有效的撲救。參予火災原因調查，總結經驗教訓，改進工作。

第八條 各古建築的管理與使用單位，應根據範圍、任務大小，配備專職或兼職的消防管理幹部，建立群眾性義務消防組織，定期教育訓練，開展經常性的自防與聯防活動。做到平時能防火，有災能及時撲救。

第九條 凡在古建築單位工作的職工和宗教職業者，均須具有基本的防火與滅火知識，積極參予消防活動，並作為工作考核的一個條件。

第十條 古建築管理與使用單位的消防設施和各項防火活動經費，在本單位管理費中開支。如需設置重大的消防安全設施，報請上級主管部門撥款解決。

第三章預防火災

第十一條 凡古建築的管理、使用單位，必須嚴格對一切火源、電源和各種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禁止在古建築保護範圍內堆存柴草、木料等易燃可燃物品。嚴禁將煤氣、液化石油氣等引入古建築物內。

第十二條 禁止利用古建築當旅店、食堂、招待所或職工宿舍。禁止在古建築的主要殿屋進行生產、生活用火。在廂房、走廊、庭院等處需設置生活用火時，必須有防火安全措施，並報請上級文物管理部門和當地公安機關批准。否則一律取締。

第十三條 在重點要害場所，應設置“禁止煙火”的明顯標誌。指定為宗教活動場所的古建築，如要點燈、燒紙、焚香時，必須在指定地點，具有防火設施，並有專人看管或採取值班巡查等措施。

第十四條 在古建築物內安裝電燈和其他電器設備，必須經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和公安消防部門批准，並嚴格執行電氣安全技術規程。已經引入電源的

重點文物保護單位，要補辦審批手續。凡違反消防安全要求的，必須限期拆除或另行安裝。

第十五條 凡與古建築毗連的其他房屋，應有防火分隔牆或開闢消防通道。古建築保護區的通道、出入口必須保持暢通，不得堵塞和侵佔。

第十六條 古建築需要修繕時，應由古建築的管理與使用單位和施工單位共同制訂消防安全措施，嚴格管理制度，明確責任，並報上級管理部門和當地公安機關批准後，才能開工。在修繕過程中，應有防火人員值班巡邏檢查。遇有情況及時處理。

第十七條 為預防雷擊引起火災，在高大的古建築物上，應視地形地物需要，安裝避雷設施，並在每年雷雨季節前進行檢測維修，保證完好有效。

第十八條 各古建築的管理與使用單位，應結合單位實際情況，制訂消防安全管理的具體辦法，明文公佈執行。

第四章滅火

第十九條 古建築保護區，必須設有相當數量的消防用水。在城市有消防管道的地區，要參照有關規定的要求，設置消火栓。在缺乏水源的地區，要增設消防水缸，修建蓄水池。供古建築消防用水的天然水源，要在適當地點修建可供消防車吸水的碼頭。原有的天然水源，應妥善維護，保障消防用水。

第二十條 古建築管理與使用單位應根據需要，配備相應的滅火器具與報警設施。在收藏、陳列珍貴文物的重點要害部位，要根據實際需要，逐步安裝自動報警與滅火裝置，定期測試，保持完好。

第二十一條 公民在發現火警時，應迅速報警，並立即進行撲救。起火單位的領導人，必須及時組織力量，迅速有效地進行撲救。鄰近單位和群眾均應積極支援。

第五章獎懲

第二十二條 認真執行本規則，在預防火災中工作積極、成績顯著；在滅火戰鬥中英勇機智、表現突出，使國家財產免受重大損失者，主管部門應予表彰和獎勵。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對防火工作放任自流、怠忽職守；以及引起火災，使國家財產遭受損失者，應分別情節輕重，由主管部門予以行政紀律處分。或由公安、司法機關依法查處，直至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由文化部、公安部聯合制訂。各省、市、自治區文化、公安部門可結合當地情況，制訂實施細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執行。

ICS 13.220.20
P 16
备案号: 30567-2011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 791—2011

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置规范

Code for fire-protection facilities equipment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lics

2011 - 04 - 28 发布

2011 - 11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管线（设备）设置	2
6 消防给水系统	4
7 自动灭火系统	6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
9 消防电源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8
10 灭火器设置	9
1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9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保护等级	11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1条、第5.1.1条、第5.1.2条、第5.1.3条、第5.1.5条、第5.2.1条、第8.1.1条和第9.1.1条为强制性条款，其余条文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文物局提出。

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公安局共同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防火研究所、北京金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东晨、王玉伟、赵克伟、冉鹏、李建春、李宏文、柳国忠、王景宝、侯兆年、张浩、朱勇、孟德兴、李悦、张磊、边富国、韩扬、吉冬梅、王健。

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置的基本原则及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及电气火灾监控设施、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基础设施在文物建筑中的设置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文物建筑消防设施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GB 1395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与运行
- GB 1428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 5001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65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
- GB 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6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63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338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370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CJJ 39 古建筑修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JGJ 159 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DB11/ 741 文物建筑雷电防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CJJ 39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文物建筑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lics

被公布或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具有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古建筑、纪念建筑及优秀近代建筑。

3.2

油饰彩画 painted coloring

中国古代建筑上为保护木质结构不受潮湿和虫蛀侵害所采用的一种做法，为传统形式建筑装饰手段之一。包括地仗、油饰和彩绘。油饰彩画形式根据建筑等级和类型来确定其做法。地仗常见有一麻五灰、二布四灰和单披灰等做法。官式建筑彩画形式主要有和玺彩画、旋子彩画、苏式彩画等类型。

3.3

落地罩 wooden partition screen

建筑室内装修木雕花罩的一种，分隔室内空间，具有室内装饰作用。从地面延伸到梁或枋。有门窗形式、百宝阁形式和圆门洞形式。

3.4

枋 crossbeam

传统建筑中连贯柱间位于檩（桁）下承载屋顶结构的矩型横木。

3.5

檩 lin

传统建筑中横架在两缝（椽）抬梁架之间承托椽木和屋顶的圆型横木。

3.6

探火管式灭火装置 fire detect tube extinguishing equipment

以探火管作为火灾探测部件，同时亦可作为灭火剂释放部件或通过其他管路及喷嘴释放灭火剂的灭火装置。

4 基本原则

- 4.1 文物建筑应设置相应的火灾报警、灭火、疏散等消防设施及相关标识。
- 4.2 文物建筑修缮设计时应进行相应的消防设计。
- 4.3 消防设施的设置应以对文物建筑最小干预为原则，并具有可逆性。
- 4.4 文物建筑防火、防雷等防范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的相关规定。

5 管线（设备）设置

5.1 一般要求

5.1.1 文物建筑室内外设置的管线（设备），应置于相对隐蔽及安全的部位，利用原有路由进行设置，不应影响日后文物建筑的维修、保养和使用，不对文物建筑产生不良的损伤及视觉影响。

5.1.2 原有彩画、壁画、雕刻、石刻、隔扇、多宝阁、落地罩、室内外各类装饰以及题名、题记等附属物之上不应设置任何管线（设备）。

5.1.3 不应在墀头、干摆、丝缝等清水墙面或梁、檩、柱、枋等大木构件上钉钉、钻眼、打洞。

注1：墀头：山墙两端伸出至檐柱外的砌体。

注2：干摆：中国传统建筑墙体砌筑作法之一，即磨砖对缝作法。特点是：选砖讲究，并需对每块砖逐一砍磨加工成“五扒皮”式，摆砌成墙，砖与砖之间不铺灰，后口垫稳后灌浆。是墙体的讲究作法。

注3：丝缝：中国传统建筑墙体砌筑做法之一。多用砍磨加工的“五扒皮”砖，挂老浆灰砌筑，有很小的砖缝，是墙体的讲究作法。

5.1.4 管线（设备）安装过程中增加构造柱及框架时，应与建筑内主体结构保持安全距离，安装固定管线（设备）宜采用箍、钹、卡等形式。对接触的文物应采取有效的、可逆的保护措施，不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

5.1.5 文物建筑敷设线路、安装设备，应优先采用明敷、明装工艺，避免架空线。敷设应美观、安全，不应损坏建筑本体及其结构。

5.1.6 室外管线进入室内地面，应利用旧管线路进入，采用小口径顶管作业。维修基础时，应由地基进入室内。

5.1.7 除本标准规定外，管线（设备）设置还应符合 GB 50165、JGJ 159、CJJ 39 的要求。

5.2 安装施工中管线（设备）设置

5.2.1 文物建筑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的敷设应采取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管线及框架等金属结构应做防雷、接地、等电位连接。

5.2.2 配电箱（柜）及开关，宜安装在文物建筑外部便于检修操作的部位，周围不应有障碍物和遮挡物。

5.2.3 文物建筑室内外的配线应采用耐火阻燃型线缆。信号线缆宜采用屏蔽线或光纤。

5.2.4 明暗管的过渡连接，可通过暗配接线盒与明配接线盒重叠安装。

5.3 室内暗配管线的敷设

5.3.1 室内暗配管线的敷设应选用墙体原有的线槽。

5.3.2 室内暗配管线宜沿最近线路敷设，由室外到室内宜选择由建筑的基础之下进入，不应损伤其它设备及建筑基础。

5.3.3 管线具备在墙内暗配条件时，应在土建砌墙时敷设管线及配电箱、开关盒、插座盒等。

5.3.4 开槽敷设时，应在土建抹灰之前进行。

5.3.5 管线在地下敷设时，应敷设在夯实的基础土层上，并采取固定措施。

5.4 室内明配管线（设备）的设置

5.4.1 室内明配管线（设备）应横平竖直、排列整齐。管路与终端、弯头中点、接线盒或过路盒、电气器具等的边缘距离应在 15cm~50cm 范围内固定。

5.4.2 当线管明敷于墙、木梁、木檐上时，应选择箍、卡等配件固定。线管数量及质量较大时，宜用支架固定。

5.4.3 明配管的连接应采用管套连接，管径无法套丝时，应采用专用管接头连接。明配管与配电箱连接时，线管端头应套丝，用锁紧螺母连接固定。

5.4.4 线管接头两侧金属管、箱盒两侧的金属管、金属管与箱盒的跨接宜焊接。明火焊接不应在文物建筑室内施工现场进行。

5.5 电缆沿梁、屋檐、墙、柱的敷设

5.5.1 电缆应置于建筑构件上表皮隐蔽敷设。

5.5.2 6mm^2 以下的阻燃型电缆可明敷，用卡子固定，固定距离平线不应大于 0.5m，分支支线不应大于 0.3m。

5.5.3 电缆金属外皮不应做中性线，应与保护线可靠连接。

5.6 塑料护套线的敷设

5.6.1 塑料护套线不应直接敷设在抹灰层、吊顶、护墙板内。室外阳光直射的场所，不应明配塑料护套线。

5.6.2 塑料护套线与接地导体或不发热管道紧贴交叉处，应加套绝缘保护管。

5.6.3 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场所的塑料护套线应增设钢管保护。

5.6.4 塑料护套线的弯曲半径不应小于其外径的 3 倍，弯曲处护套和线芯绝缘层应完整无缺损。

5.6.5 护套塑料线进入接线盒（箱）或与设备、器具连接时，护套层应引入接线盒（箱）内或设备、器具内。

6 消防给水系统

6.1 消防给水系统

文物建筑应设置消防给水系统，设置要求除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 GB 50013、GB 50015、GB 50016 的相关要求。

6.2 消防水池

市政水源不能满足消防要求时，应设消防水池，其建筑形式应与建筑环境相协调。

6.3 文物建筑的消防用水量

消防用水量应为其室内、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之和。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水幕分隔、水炮等消防设施时，还应增加该设施的消防用水量。

6.4 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文物建筑群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应符合 GB 50016 中三级耐火等级的民用建筑室外消火栓用水量的要求，按该建筑群中两座相邻建筑的最大建筑体积 V (m^3) 确定。

表1 文物建筑一次灭火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建筑物类别	文物建筑				
建筑物体积, m^3	$V \leq 1500$	$1500 < V \leq 3000$	$3000 < V \leq 5000$	$5000 < V \leq 20000$	$20000 < V$
用水量, L/s	10	15	20	25	30

6.5 消防水池与消防泵房

- 6.5.1 消防水池容量按 2h 室内外消火栓用水量及 1h 自动喷水系统用水量确定。消防水池应提供消防车使用的吸水口，其吸水高度不宜大于 6m。
- 6.5.2 消防泵房的设置应使消防水泵能自灌吸水，设计中宜采用直接启动按钮或在给水干管设检修阀门。
- 6.5.3 消防水泵组的吸水管不应少于 2 条。消防水泵应在火警后 30s 内启动，并应与动力机械直接连接。
- 6.5.4 消防水泵的出水流量与压力应能满足最不利点的消防用水量与水压要求。

6.6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和室外消火栓

- 6.6.1 室外消防给水管应采用球墨铸铁或热镀锌给水管。
- 6.6.2 室外消防给水管应布置成环状，文物建筑群中最大单体建筑体积不超过 3000m³ 时，室外消火栓给水管网可布置成枝状。
- 6.6.3 室外消火栓向环状管网输水的进水管不应少于 2 条，当其中 1 条发生故障时，其余进水管应能满足消防用水总量的供给要求。环状管道应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段，每段内消火栓数量不宜超过 2 个。
- 6.6.4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的直径不应小于 DN100。室外地下消火栓应有 DN100 和 DN65 的栓口各 1 个，直接用于扑救室外火灾而非用于消防车取水的消火栓，可选用两个 DN65 的栓口。
- 6.6.5 室外消防管道的供水压力，应使用水总量达到最大且室外消火栓的水枪充实水柱到达其保护区内的最不利点处。
- 6.6.6 室外消火栓布置间距和保护半径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文物建筑室外消火栓的间距和保护半径

消防安全保护等级	消火栓间距 m	消火栓保护半径 m
一级	≤60	≤80
二级	≤80	≤100
三级	≤100	≤120
四级	≤120	≤150

注：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保护等级见附录A。

- 6.6.7 文物建筑庭院内的室外消火栓应为地下式，置于建筑物两侧道路或便于观察到的地方，并采取相应防冻措施。室外消火栓给水管道宜采用管沟敷设，应避免对文物建筑地下基址的扰动破坏。
- 6.6.8 室外消火栓距文物建筑的排檐垂直投影边线距离宜大于建筑物的檐高尺寸，且不应小于 5m。重檐建筑，应按头层檐高计算。

6.7 室内消火栓

- 6.7.1 重建的文物建筑应按现行消防规范设置室内消火栓。
- 6.7.2 文物建筑内未设置消火栓的应按消防规范和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 6.7.3 当条件允许时，文物建筑室内应按现行消防规范设置消火栓。
- 6.7.4 多层建筑室内各层均应设置消火栓，同层任意部位应有两支水枪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50m。
- 6.7.5 文物建筑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3 文物建筑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消防安全保护等级	消火栓用水量 L/s	同时使用水枪数量 支
一级	≥10	≥2
二级（含）以下	10	2

6.7.6 当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大于 15L/s 时，其消防给水管道应布置成环状，与室外管网或消防水泵相连接的进水管不应少于 2 条。

6.7.7 室内消防竖管直径不应小于 DN100，室内消火栓的栓头应为 DN65。

6.7.8 室内消火栓系统宜与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分开设置。当合用消防泵时，给水管路应在报警阀前分开设置。

6.7.9 设有 2 根及 2 根以上的室内消防竖管时，其给水管道应采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段，每次检修停止使用的消火栓不应超过 5 个。检修时关闭的消防竖管不应超过 1 根。分段阀门平时应保持在常开状态，并有开启显示标志。

6.7.10 冬季室内温度低于 4℃ 的建筑物内，湿式消火栓系统给水管应采取防冻措施。

6.7.11 室内消火栓应设置在位置明显且易于操作的部位：

——栓口离地面或操作基面高度宜为 1.1m；

——出水方向宜与设置消火栓的墙面成 90° 角；

——栓口与消火栓箱内边缘的距离不应影响消防水带的连接。

6.7.12 室内消火栓栓口处的出水压力不应大于 0.5MPa。出水压力大于 0.5MPa 时，应采取减压措施。

6.7.13 室内消火栓的水枪充实水柱应能到达其保护区域内的最不利点处。

6.8 消防炮、消防水幕

6.8.1 消防安全保护等级为一级的文物建筑，具备安装条件时，宜在重点地段和部位安装消防炮、消防水幕，并具备隐蔽性。

6.8.2 消防炮的数量不宜少于 2 门，设置位置应使消防炮的射流能够完全覆盖被保护场所及被保护物。

6.8.3 设置消防炮平台，其结构设计应满足消防炮正常使用，结构强度应满足消防炮喷射反作用力的要求。消防炮平台应隐蔽设置，并与周边建筑风貌相协调。

6.8.4 消防炮的其他具体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0338 的相关要求。

6.8.5 消防水幕的设计应符合相邻文物建筑的防火保护要求，防止火灾蔓延。

7 自动灭火系统

7.1 自动灭火系统

7.1.1 文物建筑使用功能要求设置灭火设施且其他灭火设施无法替代，可设置自动灭火装置。

7.1.2 文物建筑安装自动灭火系统宜采用无管网式系统。在有人值守的情况下，启动装置应为手动控制。

7.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细水雾灭火系统

砖（石）结构文物建筑、近年重建（复建）的文物建筑及没有传统彩画的近现代文物建筑，在不破坏建筑本身及严重影响环境风貌、结构强度满足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安装和系统喷放要求时，可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其它场所可设置细水雾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符合 GB 50084、GB 50261 的相关要求。细水雾灭火系统应符合细水雾灭火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7.3 自动喷水灭火局部应用系统

7.3.1.1 本标准 7.2 中规定的文物建筑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有困难、文物建筑承载能力达到安装条件要求时,可采用自动喷水灭火局部应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局部应用系统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7.3.1.2 设置自动喷水灭火局部应用系统的房间,室内净空高度不应超过 8m,系统保护面积不应超过 1000m²。

7.4 气体灭火系统

7.4.1 不宜用水扑救火灾的文物建筑,在不破坏文物风貌不损伤重要彩(壁)画、结构强度满足管道安装和系统喷放要求时,可设置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范围小的独立空间宜选用无管网式的气体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符合 GB 50263、GB 50370 的相关要求。

7.4.2 设计灭火浓度不应小于灭火浓度的 1.3 倍,设计惰化浓度不应小于灭火浓度的 1.1 倍。七氟丙烷设计灭火浓度宜采用 10%;IG541 混合气体灭火剂设计灭火浓度不应小于 37.5%。

7.4.3 气体灭火系统的灭火浸渍时间宜采用 20min。

7.4.4 喷头的布置应满足喷放后气体灭火剂在防护区内均匀分布的要求。喷头出口射流方向离文物、文物建筑物表面距离,不宜小于 0.5m。

7.5 探火管式灭火装置

7.5.1 文物建筑中下列场所宜设置探火管式灭火装置:

- 变配电室、不间断电源室的设备机柜内部;
- 无人值守的设备机柜内部;
- 非文物陈列柜、展示柜内部;
- 其他有相对密闭外壳的特殊或重要的设备机柜内部。

7.5.2 当探火管式灭火装置动作后,应同时有报警信号反馈至消防中控室,并能指示具体报警位置。

7.5.3 灭火剂储存容器 72 小时内不能重新充装恢复工作的,应按系统原储存量的 100%设置备用量。

7.5.4 探火管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4 探火管主要技术参数

内 径 mm	壁 厚 mm	密 度 g/cm ³	熔点温度 ℃
4.0±0.04	1.0±0.1	1.05±0.1	160±2

7.5.5 探火管式灭火装置应将探火管设在保护区域内部,探火管的敷设间距不应大于 1m,探火管末端与保护区域最远点的距离不应大于 1m。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要求

8.1.1 消防安全保护等级二级及以上的文物建筑室内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1.2 除 8.1.1 规定外的其他文物建筑室内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要求除符合本标准规定外,还应符合 GB 50116、GB 50166 的相关要求。

8.2 系统设计

- 8.2.1 火灾报警控制器每一总线回路连结设备的地址总数宜留有不应少于地址总数额定容量 10%的余量，且每回路地址总数不宜超过 100 点。
- 8.2.2 火灾应急广播的设置：
——室内不便安装扬声器的建筑，可根据情况安装在建筑外的墙壁上或其它便于安装的部位；
——设置在室外的扬声器应具有防水、防尘功能；
——日常无人员活动的场所，扬声器的设置应适当减少。
- 8.2.3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场所，应设置人工警报装置。
- 8.2.4 消防电话的设置：
——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文物建筑群的重点部位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电话分机宜设置在有人值班的殿堂或人日常居住的房间处；
——文物建筑群中设有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或消火栓按钮的重要部位宜设置电话插孔；
——消防电话插孔应设置在附近没有电话分机的手动报警按钮旁。
- 8.2.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设置：
——每组（座）文物建筑应设置不少于一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建筑的任何位置到最邻近的一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距离不宜大于 30m；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宜设置在出入口处；
——室外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应设置在明显并便于操作的部位，应具有防水、防尘功能；
——日常没有人员活动的场所，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设置应适当减少。
- 8.2.6 根据文物建筑的结构特点，宜选择点型、线型或吸气式火灾探测器。
- 8.2.6.1 下列场所宜选择感烟探测器：
——正殿、配殿、厢房及塔室、展厅及地下封闭空间等场所；
——有电气火灾危险的场所。
- 8.2.6.2 高于 12m 且无遮挡的大厅或殿堂，宜选择红外光束感烟探测器。
- 8.2.6.3 下列场所，宜选择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具有高空气流量的场所；
——人员不宜进入的场所；
——需要进行隐蔽探测的场所；
——点型感烟、感温探测器不适宜的大空间或有特殊要求的场所。

9 消防电源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9.1 消防电源

- 9.1.1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设备应有可靠的接地，应设置总等电位连接。
- 9.1.2 消防设备电源配电箱应安装电源电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的选择应符合 GB 50057、DB11/ 741 的相关要求。

9.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9.2.1 文物建筑内的低压配电线路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其产品应符合 GB 14287 的要求。重要用电设备的电源接入处宜设置限流式断电保护装置。
- 9.2.2 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根据文物建筑的规模和供电回路分布综合因素设计：
——总配电室输出端应设置电气火灾探测器；
——每座文物建筑的配电箱进线处应设置电气火灾探测器；

——所有探测器经总线与设置在总配电室或消防控制室的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主控机）相互通信，完成监控功能；

——无消防控制室的文物建筑，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

9.2.3 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时，不应対供电回路有任何改动，以监控报警为主，不宜设置切断电源的功能。

9.2.4 应根据文物建筑的规模 and 需要监测电气火灾的部位，确定采用独立式监控探测器或非独立式监控探测器。

9.2.5 选择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时，应考虑供电系统自然泄漏电流，探测器报警值宜在自然泄漏电流基础上设置 300mA~500mA。

10 灭火器设置

10.1 灭火器的选择

10.1.1 文物建筑选配灭火器应分析灭火剂的化学性质，选择与受保护文物建筑及文物相适应的灭火器。文物建筑火灾主要类型为 A 类火灾，宜配置水基型灭火器。

10.1.2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

10.1.3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宜选用相同类型和操作方法的灭火器。当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存在不同火灾种类时，应选用通用灭火器。

10.2 灭火器的配置

10.2.1 A 类火灾场所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5 A 类火灾场所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

消防安全保护等级	手提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m	推车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m
三级（含）以上	15	30
四级	20	40

10.2.2 单独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不应少于 2 具，计算单位保护面积不应小于 150m²，保护面积每超过 100m²，应增设 1 具。

10.2.3 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10.2.4 单体式文物建筑应配备灭火器。

10.2.5 每个灭火器设置点实配灭火器的灭火级别和数量不应小于最小灭火级别和数量的计算值。A 类火灾配置场所灭火器的配置基准应符合表 6 的要求。

表6 A 类火灾配置场所灭火器的配置基准表

消防安全保护等级	三级（含）以上	四级
每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	3A	2A
最大保护面积， m ² / A	50	75

10.2.6 除符合本标准规定外，灭火器设置还应符合 GB 50140 的相关要求。

1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11.1 文物单位应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开放参观的宜设置安全疏散路线图。
- 11.2 安全疏散路线图，应安装在明显位置并符合下列要求：
- 疏散路线应简洁明了，便于寻找、辨别；
 - 疏散路线应做到安全无障碍；
 - 疏散路线的设计应符合人们的习惯要求；
 - 疏散线路不宜与扑救路线交叉；
 - 宜设置两条以上的疏散线路。
- 11.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障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不应有下列行为：
- 占用疏散通道；
 - 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 在开放、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 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 11.4 应根据文物建筑的用途、规模、建筑内环境以及相应场所要求和文物建筑承受能力等因素决定设置消防应急照明。
- 11.5 文物建筑下列部位，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
- 对外开放并可进入参观游览的封闭式展厅、商业营业厅；
 - 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的会议室等人员较多的场所；
 - 文物库、消防控制室、配电室、机房、服务人员休息厅；
 - 用于人员疏散的通道、回廊。
- 11.6 文物建筑内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人员较多的展厅等室内场所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5LX
 - 消防控制室、配电室、机房等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其它房间消防应急照明，应保证正常照明的照度。
- 11.7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可采用蓄电池做备用电源，且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30min。
- 11.8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宜设置在墙壁的上部，顶棚上或出口的顶部。
- 11.9 除符合本标准规定外，文物建筑内设置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还应符合 GB 13495 和 GB 17945 的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保护等级

A.1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保护等级是在GB 50016对文物建筑耐火等级统一规定的类别中,结合文物建筑的保护价值及建筑结构的不同进行的二次分类。

A.2 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保护等级根据文物的保护级别及建筑结构的火灾危险性分为四级:

- 一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砖木结构文物建筑;
 - 二级: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砖木结构文物建筑;
 - 三级: 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中砖木结构文物建筑;
 - 四级: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非砖木结构文物建筑及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北京市古建築消防管理規定

(市公安局 市文物局 1983年3月28日)

- 第一條 爲了加強對古建築的消防管理，防止火災危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國務院發佈的《消防監督條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公佈的《北京市文物保護管理辦法》，制定本規定。
- 第二條 不得在古建築的保護範圍內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液化石油氣罐(瓶)，增設易燃隔牆和搭建易燃建築。在古建築物周圍二十米以內的荒草、雜物，要清除乾淨。
- 第三條 禁止在古建築的主要殿堂內生產、生活用火。在配殿、廂房、長廊、耳房等建築物內需要安裝固定生活用火設施的，須報經公安消防部門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使用臨時生活用火設施的，須報經管理、使用古建築單位的安全保衛部門審查批准，並報公安消防部門備案。
- 第四條 在古建築寺廟中進行宗教活動燃點香燭等物時，必須設專人看管，確保安全。
- 第五條 在古建築物內引入電源或增加電氣設備，須向公安消防部門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申報；經批准後，嚴格按技術規程安裝。已經引入電源的，要重新申報審查，符合安全要求的，可繼續供電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應切斷電源停止使用。
- 第六條 古建築需要修繕時，應在施工前由管理、使用古建築的單位和負責施工的單位共同制定施工消防安全方案，報其上級保衛部門批准；其中主要殿堂施工，還須報公安消防部門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在施工中，加強管理，確保安全。
- 第七條 在古建築物上必須安裝完善有效的避雷設施，在每年雨季前，進行遙測檢查和維修。
- 第八條 在古建築的保護範圍內必須設置消防給水設施，保證消防用水需要。在消防管道通達地區，要在適當位置按規定距離和消防用水量建設消火栓。消火栓應採用環狀管網，設兩個進

水口。在水壓低的地區，應增設加壓泵、消防豎管。在缺乏水源或水量不足的地區，要修建足夠容量的貯水池並配置消防水泵。在有天然水源可資利用的地區，應修建消防碼頭，使消防車能夠靠近使用。

第九條 在古建築的保護範圍內要有消防車道，並保持暢通。消防車不能通行的地區，應開闢車道，或增建能夠通行的設施。

第十條 在古建築物內應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工具，並定期檢查維修保養。在重點要害部位，應逐步安裝自動報警裝置和自動噴水滅火設備。

第十一條 各管理、使用古建築的單位，應按規定實行防火責任制，逐級確定一名行政領導為防火負責人，負責抓好消防工作。防火負責人的名單要報公安消防部門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備案。防火負責人如有變動，應及時定人接替，補報名單。

第十二條 各管理、使用古建築的單位，應根據需要配備專職或兼職防火幹部，建立群眾性的義務消防隊，在單位行政領導下定期組織教育訓練，做到會進行防火宣傳教育工作，會使用和檢修消防器材，會撲救初起火災。

第十三條 各管理、使用古建築的單位，應根據國家發佈的消防法規和本管理規定，結合實際情況，訂立包括各級領導的逐級防火檢查，各部門、各工種的崗位防火責任，夜間、節假日值班巡邏守護等防火安全制度，教育幹部職工認真遵守。各管理、使用古建築的單位在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簽訂的古建築使用保證書，應送公安消防部門一份備案。

第十四條 臨時租用、借用古建築拍電影、辦展銷會等，需要用火用電、搭棚、堆物的、必須經管理、使用古建築單位同意，並報公安消防部門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審查批准。

第十五條 對違反本規定的單位和個人，由上級部門、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給予批評教育和處罰，情節嚴重和造成火災的，要依法追究肇事者及其領導人的責任，直至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六條 本市轄區內各級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均適用本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定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北京市文物建築裝修暫行標準及管理規定

(2006年4月3日第十三次局長辦公會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加強文物建築的保護和合理利用，確保文物建築的安全，根據《北京市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辦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市行政區域內的各級人民政府公佈的文物保護單位中的文物建築、各區縣文化委員會普查登記在冊的文物建築，進行裝修的適用本標準。
- 第三條 文物建築裝修應遵守的基本原則：
不改變文物建築原狀原則；
不改變建築結構和外觀原則；
不損毀、改建、添建或者拆除文物建築原則；
不危害文物建築及其附屬文物的安全原則；
可逆性原則。
- 第四條 文物建築裝修主要包括室內吊頂、增加隔斷、加鋪新型材料地面、牆面重新裝飾；增設水、電、暖等設施以及更新、安裝對文物建築室內現狀的外觀產生影響的其他各類裝飾施工項目。
- 第五條 裝修裝飾應具有可逆性，拆除裝修後可恢復文物建築的歷史原狀。裝修材料不得對文物建築本體及其附屬文物造成污染，不得給文物建築造成各種新的安全隱患，裝修材料以及現場安裝必須符合消防安全、安裝質量等各項行業規定和行業規範標準。
- 第六條 文物建築原則上不得進行改變文物原狀的室外裝飾裝修。

第二章 裝修設計

第七條 裝修設計方案不得對文物建築結構、牆體及文物構件造成損壞或產生不良影響。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室內有舊彩畫、壁畫及各種雕飾線的文物建築，原則上不設計吊頂。
- (二) 增加設備及必要的附加構築物，對接觸的文物須採取有效的、可逆的保護措施。
- (三) 設備放置及敷設線路不影響日後對文物建築的維修、保養和使用。
- (四) 文物建築原有的彩畫、壁畫、磚雕、木雕、石刻、隔扇、多寶閣、落地罩、室內外各類裝飾以及題名、題記等附屬物之上不得設計安裝任何設備及管線。
- (五) 文物建築室內管線和設備，應當置於相對隱蔽及安全的部位；設計安裝電器設備不得對文物建築外觀產生不良的視覺影響。
- (六) 文物建築（除）原有暗線敷設管路的繼續沿用外，原則上不得重新設計鑿牆挖地等暗敷管線；暖氣等管線應明敷，不得設計在室內開挖管溝，以保護文物建築基礎整體安全。

第三章 施工安裝

第八條 施工安裝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如必須對室內有舊彩畫、壁畫及各種雕飾線的文物建築吊頂，應在房梁及天花下皮 10 公分以下位置並避開壁畫等文物裝飾，吊頂後應預留通風氣孔。吊頂不得使用不符合消防部門規定的木製品等易燃物，固定支點應使用鐵箍並在無彩畫處用鐵箍固定。
- (二) 吊頂應為輕質材料，吊頂前應根據吊頂重量對屋架荷載進行必要的計算，以確保吊頂後文物建築的結構安全。

- (三) 裝修需要增加構造柱及框架的，必須與建築內主體結構保持足夠的安全距離，固定裝修需要採用箍、戣、卡等形式，不得對文物本體造成損壞，禁止在有壁畫、題字的部位以及清水牆面上進行釘釘、打眼、鑿洞等作業。
- (四) 新鋪地面時，不得拆除舊地面，新舊地面之間採用隔墊層保護，固定新地面不得損壞舊地面。
- (五) 必要的排水等管線應安排在新舊地面之間，並採取相應的有效保護措施。
- (六) 新增設備及地面鋪裝嚴格控制總體重量，盡可能減輕地基荷載，不得對文物建築地下基礎造成安全隱患。不得在室內開挖管溝，以確保文物建築結構安全。
- (七) 因工程特殊需要室外管線進入室內，應盡量利用舊管線路進入，須由地基進入室內，應採用小口徑頂管作業。必須在牆體上鑿洞的，應選在隱蔽的抹灰牆體或裝修擋板處，不得在清水牆體或文物建築的梁、檁、柱、枋等大木構件上鑽眼、打洞。
- (八) 禁止爲了擴大室內空間，將內簷裝修推至外簷等改變文物原狀的做法。
- (九) 線管使用鍍鋅等優質管材，不得使用蛇皮管等軟管材料（除必要彎口處外）；管線及金屬框架等結構必須安裝接地裝置，並在遊人、辦公人員出入地段，採取絕緣防護等有效的保護措施。

第四章 相關管理規定

第九條 文物建築管理使用單位應履行下列職責：

- (一) 監督施工單位施工中，必須符合消防安全的規定，原則上不得使用明火，必須使用明火的要有配套的防範手段和措施，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報批手續。

- (二) 所聘用的施工單位必須具有相應的施工資質及同類工程經驗，並具有較強的文物保護意識。
- (三) 監督施工單位按設計方案施工。安裝的電器設備及裝修材料必須具有產品合格證等產品質量證明，並達到同類產品的優質水平。
- (四) 監督施工單位制定詳細的文物保護和安全施工方案，並備有應急預案。
- (五) 市級以上文物保護單位進行裝修，開工前將設計方案、施工方案等報市文物行政部門備案；區縣級文物保護單位、未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進行裝修，開工前將設計方案、施工方案等報區縣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第十條 市文物行政部門對市級以上文物保護單位的文物建築裝修進行監督；區縣文物行政部門對區縣級文物保護單位、未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的建築裝修進行監督。

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北京市文物建築裝修暫行標準及管理規定》對文物建築進行裝修的，依照《北京市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辦法》第二十九條的有關規定，依法追究有關單位和人員的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對於違反《北京市文物建築裝修暫行標準及管理規定》的行為，法律、法規已經規定的法律責任的，依照其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對具有保護價值的建築和保護院落（掛牌四合院）進行裝修參照本標準執行。

第十四條 本標準由北京市文物局負責解釋。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2006年7月15日起施行。

DB41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 41/T 692—2011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2011 - 11 - 14 发布

2012 - 01 - 14 实施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河南省公安厅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省公安厅消防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建刚、范平安、韩建平、赵伟刚、邢柯枫、温宏民、刘志亮。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张万民、郭华杰、贲怀宾、张宏涛、刘新兵、李志民、丁玮、康建国、牛少伟、刘正勤、康大生、梅红秀、王金玲、王新凯、于领、孟庆伟。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和自我评定。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907—1986 消防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

DB 41/T 627—2010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三会三化”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5907—1986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文物建筑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并保留有地面建筑物（构筑物）的古文化遗址、石刻、石窟寺、古墓葬等；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保留有文物建筑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及保管、陈列各类文物的博物馆、纪念馆等重要建筑。

3.2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3.3

消防安全责任人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4

消防安全管理人

单位主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

3.5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单位从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和保安、专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等。

4 一般要求

4.1 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并应在管理层明确一名成员为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履行各自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4.2 修缮文物建筑应经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验收或备案抽查合格后方可动工或投入使用。文物建筑单位需要改扩建的，应重新申请消防审核、验收或备案抽查。

4.3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下列消防安全制度：

- a) 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 b)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 c)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d) 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e)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 f)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g) 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h)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i)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j) 消防安全联防制度；
- k)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 l) 其它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4.4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制定下列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a) 自动消防设施操作规程；
- b) 电气线路、设备安装操作规程；
- c) 变、配电设备操作规程；
- d) 燃油、燃气设备及压力容器使用操作规程；
- e) 其它有关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4.5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将大殿、讲经堂、藏经阁、香炉、厨房、消防控制室等易发生火灾、火灾易蔓延、人员和物资集中、消防设备用房等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标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防火责任人”，并实行严格管理。

4.6 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及保管、陈列各类文物的博物馆、纪念馆和大殿、讲经堂、藏经阁等重要建筑内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严禁在文物建筑内堆放柴草、木料、杂物等易燃物品；
- b) 严禁在文物保护单位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吸烟；
- c)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d) 经幡、绸缎、罗盖、织布等可燃饰物必须经过阻燃处理；
- e) 严禁在文物建筑内用火、用电，确需安装、使用电气设备、设置生产用火的，应依法报请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批准；在安装、设置电气设备、生产用火过程中，应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采取相应消防安全措施。

4.7 烧铂、点灯、焚香等使用明火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指定的消防安全区域内，指定专人看管或采取定时巡逻等措施，并在明显位置设置灭火器材和其他消防设施，确保消防安全；
- b) 长明灯与易燃可燃物之间有一定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
- c) 香炉及其台座表面应使用非燃烧性隔热材料；
- d) 香炉等应与大殿及其他建筑的墙、柱、帷幕等易燃可燃物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
- e) 应指定专人每天定时清理香炉。

4.8 文物建筑厨房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燃气、燃油管道、接口、仪表、阀门等应定期检查，防止泄漏；
- b) 厨房内排烟罩、排烟管道内的油垢应每季度清洗一次；
- c)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应保持完好有效；
- d)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和锁闭。
- e) 厨房操作结束后，应关闭所有燃料供给阀门，熄灭火源，切断除冷冻设备外的一切电源。

4.9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文物建筑单位，其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每日 24h 专人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和操作人员应取得消防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 b) 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保高位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处于常开状态，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等消防设施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状态；
- c) 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应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并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4.10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确定消防档案保管人员。消防档案内容信息应详实、准确，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完善。应将本单位的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及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等统一保管备查。

4.11 消防档案中的建设工程原始技术资料（如：图纸、产品资料、施工记录、检验报告、消防审核、验收及备案抽查等法律文书）应永久保存；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检测记录存档保存时间应与设施使用期限相符；防火检查巡查、员工岗位自查记录存档保存时间不应少于一年；其它档案材料应根据需要确定保存期限。

5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5.1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b)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人员住宿有无违章；
- c) 修缮、扩建工程及电气设备安装、使用是否依法申报，文物建筑内使用的经幡、绸缎、罗盖、织布等可燃饰物是否经过阻燃处理；
- d) 是否被占用作为民居、粮仓、旅馆、饭店或办公场所使用，是否有使用文物建筑生产、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行为；
- e)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 f)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设置及完好情况；
- g)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演练及员工消防教育培训、岗位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h) 地处郊野的文物建筑周围30m范围内是否有杂草等易燃物，是否堆放柴草、木料、杂物等易燃物品，高压输变电线路有无跨越文物建筑保护单位；
- i) 消防控制室值班、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消防安全管理档案记录情况；
- j) 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k) 消防控制室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l) 消防水源情况，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
- m) 宗教活动场所点灯、燃烛、焚香及电气设备、生产用火的使用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n) 是否依法安装避雷设施并定期检测、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o)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5.2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游览、参观或开放期间防火巡查每2小时至少一次；应对建筑物室内或现场进行检查；值班或看守人员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两次。可利用本单位视频监控、电子巡更等设备辅助开展防火巡查。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人员住宿有无违章；
- b) 宗教活动场所点灯、燃烛、焚香是否在指定地点进行，是否有专人看管并落实防火措施；
- c)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 d) 有无遗留火种、游客吸烟、违规动用明火现象；
- e) 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 f) 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防火标识是否完好；
- g) 有无在保护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现象；
- h) 地处郊野的文物建筑周围30m范围内是否有杂草等易燃物，是否堆放柴草、木料、杂物等易燃物品；
- i)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5.3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员工及僧侣等应履行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火灾防范措施，每日进行岗位自查。自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 b)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 c) 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安全标志、逃生器材等有无埋压、圈占、遮挡、损坏情况；
- d) 宗教活动场所点灯、燃烛、焚香是否在指定地点进行，是否有专人看管并落实防火措施；
- e) 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 f) 有无遗留火种、游客吸烟、动用明火现象；
- g) 有无在保护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现象；
- h) 有无其他异常情况。

5.4 防火检查、巡查应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巡查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5.5 因工作需要确需动用明火时，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应指定专人到现场监护，并进行下列内容的防火检查：

- a) 是否办理动火许可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动火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b) 动火地点与周围建筑、设施等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动火地点附近四周是否有影响消防安全的物品，施工现场是否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
- c) 焊具是否合格，燃气、氧气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放置地点是否符合规定；
- d) 电焊电源、接地点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 e) 动火监护人是否在位，动火期间的灭火应急措施是否落实；
- f) 现场废料及易燃可燃材料是否清理。

5.6 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进行防火检查，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确定临时建筑是否与原有建筑保持必要的防火间距。同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5.7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火灾隐患整改负总责，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5.8 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并如实记录；不能立即改正的，发现人应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报告，由消防安全管理人或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部门、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并报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

5.9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负责整改的部门或人员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由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存档备查。

6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

6.1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组织制定适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制定的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b) 报警、接警处置程序；
- c)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d)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e)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f)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6.2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按照下列要求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

- a) 组织演练前，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和预案内容教育培训，明确职责任务，使其掌握必要的消防知识；
- b) 演练应设置明显标识，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防止发生意外；
- c)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问题，做好记录，并针对存在问题，进一步修订、完善预案内容。

6.3 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群的管理单位应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组织，并加强消防灭火技能训练。

6.4 文物建筑单位应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地组建消防应急救援的第一、二灭火应急力量，熟悉和掌握初起火灾扑救的组织指挥程序。

6.5 发现火灾时，现场员工、僧侣等人员应立即呼救并拨打“119”电话报警，并在1min内形成第一灭火应急力量，采取如下措施：

- a) 靠近火灾报警按钮附近或电话的员工、僧侣，立即按下火灾报警按钮或拨打电话通知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

- b) 消防设施、器材附近的员工、僧侣利用现场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等设施器材进行灭火；
- c) 现场员工、导游、僧侣等迅速引导人员疏散。

6.6 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或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3min内形成第二灭火应急力量，并采取如下措施：

- a) 通讯联络组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员工赶赴火场，与公安消防队保持联络，向火场指挥员报告火灾情况，将火场指挥员的指令下达有关员工；
- b) 灭火行动组根据火灾情况使用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
- c) 疏散引导组按分工组织引导现场人员疏散；
- d) 安全救护组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 e) 现场警戒组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维持火场秩序。

6.7 文物建筑单位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逃生设备。位于偏远地区的文物建筑（群）应在适当位置设置消防器材箱，充分发挥消防设施在火灾扑救中的作用，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a) 加强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自动消防设施由专门人员操作，确保完好有效；
- b)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医院，消防控制室应每日 24h 专人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和操作人员应取得消防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 c) 消防控制室在确认火灾后，应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

7 组织疏散逃生

7.1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配备相应的疏散逃生设备、器材。

7.2 导游、员工、僧侣等人员应熟悉和掌握疏散逃生相关知识、技能及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a) 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确保疏散指示标志等设置明显、功能完好；
- b) 熟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逃生路线，掌握避难逃生设施使用方法；
- c) 掌握引导人员疏散程序，具备火场逃生和火灾扑救中的自我防护技能；
- d) 熟悉单位疏散预案，参加应急疏散演练。

7.3 火灾发生时，员工、僧侣、导游等在场人员应通过喊话、广播等方式，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引导火场人员采取正确方式、沿正确路线、有序逃生，并提醒火场人员疏散时不要恐慌，防止拥堵踩踏。

7.4 发生火灾时，应按照以下顺序通知人员疏散：

- a) 二层及以上的楼房发生火灾，应先通知着火层及其相邻的上下层；
- b) 首层发生火灾，应先通知本层、二层及地下各层；
- c) 地下室发生火灾，应先通知地下各层及首层。

7.5 建筑内火势无法控制时，火场总指挥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救援人员撤离，采取其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火势蔓延成灾。

8 消防宣传教育

8.1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熟知以下内容：

- a) 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
- b) 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d) 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8.2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培训工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人员应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培训，具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和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8.3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建立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僧侣等人员参加消防教育培训。

8.4 导游、员工上岗、转岗前，应经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在岗员工、僧侣、志愿消防队员等应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消防安全教育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b) 掌握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c) 掌握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d) 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 e) 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和逃生自救。

8.5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在显著位置设立“三提示”宣传标牌和宣传专栏，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灭火、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其设置应符合 DB 41/T 627—2010 的要求。

8.6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在明显部位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利用展板、专栏、广告牌、广播、电视、网络、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有条件的单位应在门票上印制消防安全宣传提示或编印场所消防安全宣传资料供公众取阅。

8.7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的导游、员工应将消防安全常识作为向游客介绍文物建筑景区的内容。

8.8 文物建筑（群）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固定的“消防安全告知书”和“消防安全承诺书”。

9 自我评定

9.1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至少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管理自我评定工作，并向社会承诺消防安全，具体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

9.2 依据本标准要求，可采取现场检查、模拟演练、随机提问、查阅档案、组织考核等方法进行评定。

9.3 消防安全管理自我评定内容应包括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防火检查、巡查、自查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建设情况，各级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应知应会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等。

9.3 评定结束后，应形成自我评定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组织评定的工作方法、发现问题、评定结论、改进措施等。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建筑单位应每季度将消防安全自我评定报告分别报送当地文物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备案。

参考文献

- [1]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2]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3]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4] GA 587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5]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6] GA 767-2008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7] 文物字[1984]第251号 文化部、公安部《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

山西省文物建築消防安全管理規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號

《山西省文物建築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已經 2007 年 1 月 5 日省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長于幼軍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文物建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保護文物建築免遭火災危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山西省消防管理條例》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文物建築，是指市、縣級以上文物保護單位中的古建築；古墓葬、石窟寺附屬的重要建築或者構築物；與重大歷史事件、革命運動或者著名人物有關的以及具有重要紀念意義、教育意義或者史料價值的近代現代重要史跡、代表性建築；保管、陳列各類文物的博物館、紀念館等重要建築。

第三條 本省行政區域內文物建築的消防安全管理，適用本規定。

第四條 文物建築消防安全管理，實行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的方針，堅持專門機關與群眾相結合的原則，實行消防安全責任制。

第五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依法保護文物建築消防安全的義務。

第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對在文物建築消防安全工作中有突出貢獻或者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給予表彰、獎勵。

第二章消防安全責任

第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文物建築消防安全工作。古建築群和風景名勝區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應當制定消防專業規劃，並組織實施。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消防部門按照屬地管轄的原則，履行消防監督職責。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宗教、旅遊、建設、氣象、林業、科技等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依法做好文物建築消防安全工作。

第八條 文物建築管理、使用單位應當成立消防安全組織，配備專職或者兼職消防管理人員，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定期組織滅火演練，加強消防安全培訓、教育，維護消防設施和器材，建立防火檔案。

文物建築管理、使用單位每年應當從其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於消防設施、器材的購置、更新、維護以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支出。

第九條 文物建築管理、使用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單位的主要負責人為該單位消防安全責任人，全面負責本單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一貫徹執行消防法律、法規、規章，保障單位消防安全符合規定，掌握本單位的消防安全情況；

二將消防工作與本單位的其他各項工作統籌安排，批准實施消防工作計畫；

三為本單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經費和組織保障；

四確定逐級消防安全責任，批准實施消防安全制度；

五根據消防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專職消防隊或者義務消防隊；

六組織防火檢查，督促火災隱患整改，及時處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問題；

七組織制定符合本單位實際的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並實施演練。

第十條 文物建築管理、使用單位可以根據需要確定本單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對本單位的消防安全責任人負責，組織實施和落實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擬訂消防工作計畫，組織實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組織擬訂消防安全制度並檢查督促落實情況；
- 三擬訂消防安全工作的資金投入和組織保障方案；
- 四組織實施防火檢查和火災隱患整改工作；
- 五組織實施對本單位消防設施、滅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標誌的維護保養，確保其完好有效，確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暢通；
- 六組織管理專職消防隊或者義務消防隊；
- 七組織開展消防知識、技能的宣傳教育和培訓，組織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的演練和實施；
- 八單位消防安全責任人委託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應當定期向消防安全責任人報告消防安全情況，及時報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問題。未確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單位，前款規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單位消防安全責任人負責實施。

第十一條 文物建築管理、使用單位的工作人員和宗教教職人員，以及文物建築的使用人，應當參加消防教育培訓等各項消防活動。

第十二條 文物建築周邊的村民委員會、社區居民委員會以及其他單位應當制訂防火安全公約，有針對性地開展群眾性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章火災預防

第十三條 文物建築的管理、使用單位應當做好火災預防工作，涉及文物建築的重大消防問題，文物建築的管理、使用單位應當組織有關專家進行論證。

第十四條 文物建築工程的消防設計應當依法報公安消防部門審核同意後，方可施工。工程竣工後，應當進行消防驗收，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五條 文物建築周圍的建構築物應當設置符合國家消防技術規範要求的防火間距。

第十六條 地處林區的文物建築管理、使用單位，應當加強森林防火工作；地處郊野的文物建築管理、使用單位應當清除文物建築周圍 30 米範圍內的雜草。

第十七條 高壓輸變電線路不得跨越文物保護單位。

第十八條 在文物建築內應當避免使用可燃飾物，對文物建築內使用的可燃構件和可燃飾物，應當在不影響文物原貌的前提下，進行阻燃處理。

第十九條 文物建築管理、使用單位應當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設置相應的消防器材和設施。古建築內火災危險性大的部位應當安裝火災自動報警系統，並定期檢測，保持完好。消防設施的設置，不應當造成對文物建築的損壞，不應當影響文物建築的原有環境風貌。

第二十條 文物保護單位應當設置消防給水系統，水量、水壓應當滿足直接滅火的需要。消火栓應當配備足夠數量的消防水帶、水槍，並方便取用。

設置室內消防給水系統影響古建築原有風貌的，可以將室內消防給水系統設在室外，並做好相應的保護措施；室內不設置消防給水系統的應當加大滅火器材的配置量。

第二十一條 文物建築管理、使用單位應當依法安裝避雷設施，並定期檢測、維修，保證完好。

第二十二條 經批准在省級以上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文物建築內施工的，文物建築管理、使用單位與施工單位應當共同制定消防安全措施，嚴格管理制度，明確責任，並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損壞原消防設施，如確需變更的須經公安消防部門批准；

二因施工需要搭建的臨時建築，應當符合防火要求；

三施工中使用油漆、稀料等危險化學品的應當限額領料，禁止交叉作業，禁止在作業場所裝配、調劑用料；

四施工中使用電氣設備，應當符合有關技術規範和操作規則，電工、焊工等特種施工人員應當持證上崗；

五施工作業需要動火的應當履行動火審批手續，並在指定地點和時間內進行；

六現場廢料及易燃可燃材料應當及時清理；

七施工現場應當配置相應的消防器材。

經批准在其他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文物建築內施工的，應當符合前款規定的要求，縣級以上公安消防部門對其實施行政處罰時，可以參照本規定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文物建築管理、使用單位應當嚴格管理一切火源、電源和各種易燃易爆化學危險品。

第二十四條 在文物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內，以及保管、陳列各類文物的博物館、紀念館等重要建築內禁止生產、儲存和經營易燃易爆化學危險品。

文物建築內禁止堆放柴草、木料、雜物等易燃物品。

文物保護範圍內禁止燃放煙花爆竹；禁止吸煙。

在文物建築的醒目位置應當設置防火標誌說明。

第二十五條 在文物保護單位內進行宗教活動，需要點燈、燃燭、焚香的，應當在指定地點進行，並有專人看管，落實防火措施。

第二十六條 禁止在文物建築內用火、用電。確需安裝、使用電氣設備、設置生產用火的，有關單位應當依法報請上級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和當地公安消防部門批准。

有關單位在安裝、設置電氣設備、生產用火過程中，應當遵守消防安全規定，並採取相應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條 在文物保護範圍內舉辦祭祀、廟會、遊園、展覽等大型活動，具有火災危險性的，主辦單位應當依法將活動方案、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等相關資料報當地公安消防部門審核同意後，方可舉辦。

第二十八條 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文物建築內拍攝電影、電視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批准手續。

第四章滅火救援

第二十九條 文物建築管理、使用單位，應當建立義務消防組織，並定期組織滅火演練。

第三十條 距離當地公安消防隊較遠的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和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古建築群的管理單位，應當建立專職消防隊。

專職消防隊的建立，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並報省級公安消防部門驗收。

第三十一條 消防器材、設施不得用於與滅火救援工作無關的事項。

第三十二條 任何人發現文物建築發生火災時，都應當立即報警；發生火災的單位應當立即組織力量撲救火災，鄰近單位應當給予支援。

第五章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規定第十四條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公安消防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可以並處工程概算 1%—5% 的罰款，並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罰款：

一文物建築工程的消防設計未經公安消防部門審核或者經審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的文物建築工程竣工時未經消防驗收或者經驗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公安消防部門對相關責任單位處以 5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罰款。

有重大火災隱患，經公安消防部門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第三十五條違反本規定第二十七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公安消防部門責令當場改正；當場不予改正的，責令停止舉辦，可以並處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規定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由縣級以上公安消防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止使用，可以並處 2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七條 違反本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由縣級以上公安消防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爲，可以並處 2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者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規定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七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公安消防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可以並處 1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文物建築管理、使用單位、施工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罰款。

對火災隱患不及時消除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二十五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公安消防部門責令當場改正，可以並處 1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文物建築管理、使用單位或者施工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條 違反本規定第八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公安消防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文物建築的管理、使用單位處以 1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一條 違反本規定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公安消防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文物建築的管理、使用單位的消防安全責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處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的工作人員在消防工作中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給國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損失，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定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